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王颖女士、彭望爵先生、哈尔曼女士、毛巧丽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雄文教授、郁斌律师，我们对他们的简历和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作了充分审核，认为他们各自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未发现他们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有关推荐、提名、提名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补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

丁以中（签名）

乔文骏（签名）


霍佳震（签名）

张 鸣（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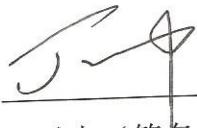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王颖女士、彭望爵先生、哈尔曼女士、毛巧丽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雄文教授、郁斌律师，我们对他们的简历和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作了充分审核，认为他们各自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未发现他们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有关推荐、提名、提名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补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


丁以中（签名）


乔文骏（签名）


霍佳震（签名）


张鸣（签名）